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聯 絡 人：張資宜
電　　話：06-2617123分機503
傳　　真：
電子郵件：liliana0819@go.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商秘字第11515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辦法.pdf (115B500265_1_01134710189.pdf)

裝

主旨：有關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以下簡稱第二外語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辦理旨揭徵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線

(一)徵文對象: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3年學生)。

(二)徵文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

(三)作品呈現形式:書信或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

文章(以上方式擇一呈現)。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五)獎勵方式:評定「優選」數件(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擇優評選),給予撰稿費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三、相關徵稿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信箱:yachi1028@go.edu.tw。

四、 檢附徵文辦法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1 14:36:33